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号)的核准,于 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4.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2号《验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27日至28日、12月31日对法兰泰克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法兰泰克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 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 状况等。

二、现场核查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现场查阅了法兰泰克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

制度;现场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的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并与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且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的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制度规则有效运作。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法兰泰克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等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和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

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法定要求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核查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55.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84.54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3.42%,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最新的法规制度,及时履行修 订完善程序等。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能够积极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 谈并配合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 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建立较完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吾

包晓磊

